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呼日勒，职务：局长

地址：霍林郭勒市创业路南段

受托人：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暴鸿，职务：局长

地址：霍林郭勒市水域蓝山小区北门对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其部分行政执法权能。

一、委托执法范围及事项

（一）委托执法范围

霍林郭勒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包含达来胡硕苏木辖区、沙尔呼热街道辖区）。

（二）委托执法事项

涉及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给予受托人在执法过程中专业技术方面的支持。
3. 对受委托人在行使委托事项时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对受委托人在行使委托事项时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二) 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认为依法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与委托方沟通，并主动接受监督。
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及时告知委托人实施。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如